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晓芳

邓强



2021年4月21日